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思函〔2018〕4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预防在校大学生参与高考作弊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一年一度的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即将来临。为严肃考风考纪，维护高考良好秩序，现就做好我省高校预防和打击个别在校生参与高考违纪舞弊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打击替考作弊”专项行动

当前国家教育考试面临的环境十分复杂，社会上一些“助考”犯罪分子通过在高校校园张贴小广告等多种形式招募在校大学生充当替考“枪手”，组织考试作弊，个别在校大学生法律意识、纪律观念淡薄，参与传递试题信息、组织作答等高考作弊，这不仅严重影响了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而且影响了大学生自身健康成长。为此，各高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考综合环境治理工作的统一部署，立足于严肃考风考纪、维护教育公平，组织开展“打击替考作弊”专项行动，在高考前开展校园环境全面排查，对涉嫌替考服务、招募替考“枪手”的线索进行全面收集调查，一旦发现此类信息和线索，要及时予以处置，并按规定立即向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育厅上报有关情况。凡是

上报不及时、查处不得力，致使案情恶化甚至引发新的事端进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要追究学校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切实加强在校大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

各高校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的纪律警示教育和日常管理。要及时对在校学生开展“杜绝参与高考作弊”专项教育活动，面向所有学生讲清楚参与高考作弊的危害以及承担的法律责任。要通过讲座、班会、座谈等形式开展大学生诚信教育，强化诚信意识，引导他们遵纪守法，远离高考作弊。要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信息收集机制，密切关注在校大学生外出离校情况，做到防微杜渐。切实加强预防在校大学生参与高考违纪舞弊工作，确保本校不发生在校大学生参与高考违纪舞弊事件。

三、落实工作责任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打击替考作弊”专项行动，学校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预案，明确工作责任。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同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工作要求。要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以及专业课教师的作用，深入学生宿舍，准确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及时解决苗头性问题。凡是因教育管理不到位而导致本校学生参与高考违纪舞弊的，将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